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英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照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所认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85,244,222股的20%,即不超过417,046,8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照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所认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85,244,222股的20%,即不超过417,046,8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照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所认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85,244,222股的20%,即不超过417,046,8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照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所认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85,244,222股的20%,即不超过417,046,8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照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所认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085,244,222股的20%,即不超过417,046,844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依照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认购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所认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